

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工作处

关于开展 2024–2025 学年辅导员工作考核的通知

各学院（校区）：

根据《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工作考核及奖励基金发放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徐生院委发〔2023〕21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 2024–2025 学年辅导员工作考核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核对象

全体专兼职辅导员

二、考核内容

《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工作考核及奖励基金发放办法（试行）》考核要求。

三、考核组织

辅导员考核由校院共同组织实施。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辅导员年度考核工作；各学院成立院辅导员工作考核领导小组，负责本学院辅导员年度考核工作。

四、考核程序

（一）学生测评。学工处统一组织辅导员责任班级学生，对照《学生满意度评价表》对辅导员进行无记名评分。参加测评的学生不得少于其责任班级学生总数的 70%，否则测评成绩无效。

（二）辅导员自评。辅导员根据考核内容和要求，对照《履职评价指标计分表》完成自我总结和评价，并提供辅导员工作手册和支撑材料。

（三）学院评定。各学院辅导员工作考核领导小组对辅导员《履职评价指标计分表》自评结果进行评定，评定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，于2025年7月10日前将评定结果、辅导员手册等材料报学工处。

（四）学工处复核。学工处对学院报送的辅导员考核评定结果进行复核，专兼职辅导员分别考核确定档次，考核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。

（五）学校审定。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确定考核结果，记入《辅导员考核登记表》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、精心组织。辅导员考核工作是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的重要环节，请各学院高度重视，严格按照考核程序要求，切实抓好考核各个环节的工作，客观公正地对每个辅导员做出评价，用好考核“指挥棒”，激励辅导员不断提高素质能力。

（二）认真对待、总结提升。全校辅导员要充分认识考核工作的重要性，以本次考核为契机，认真做好自我总结，实事求是地开展自我评价，全面固底板、扬优势、补短板、强弱项，持续提升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。

附件：1. 辅导员履职评价指标计分表

2. 辅导员考核登记表

